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公告编号：

2015-077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李文东发行 8,803,757 股股份、向李长和发行 8,335,173 股股份、向张勇发行 1,938,481 股股份、向刘立新发行 1,525,853 股股份、向南易发行 1,222,967 股股份、向朱书明发行 1,147,555 股股份、向王唯姣发行 1,147,555 股股份、向王宇涵发行 581,836 股股份、向程辉发行 361,572 股股份、向杨艳侠发行 328,098 股股份、向李寅发行 8,370,602 股股份、向赵晓红发行 8,370,602 股股份、向郎威发行 970,350 股股份、向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68,886 股股份、向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915,681 股股份、向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94,388 股股份、向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3,624 股股份、向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08,013 股股份、向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4,298,21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